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824號

原　　告　呂宗達

訴訟代理人　余政勳律師

　　李余信嘉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天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決議不成立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1日所召開114年股東臨時會所為如附表所示之決議不成立。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榮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王依婷，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吳天銘乙情，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6頁）， 並據吳天銘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其聲明承受訴訟狀可佐（見本院卷第99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歐榮公司之股東，歐榮公司於民國114年4月11日所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之議案係出售被告公司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下稱系爭議案），依公司法第185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惟依系爭股東會簽到簿所載，敦麒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敦麒公司）之代表人林書

賢未受合法委託，僅以LINE語音短暫通話且未參與表決；股東郭奕裕未親自出席，僅於會後應歐榮公司前負責人林志燦要求補簽簽到簿；林注進雖曾事前簽名，但未實際出席及表決。上開股份均不得計入出席數，扣除後出席股東股數僅19,990,772股，約占已發行股份總數60.6%。因法定出席數為股東會決議之成立要件，如附表所示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應屬不成立。又系爭決議係欲出售歐榮公司主要營業財產予台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交易條件及對造應負責賣價金約定由林志燦承擔之重要事項未列入議案，提案董事未依法迴避，顯見系爭議案之內容顯有重大違法瑕疵而應無效。縱認系爭決議非不成立或無效，則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法令及章程之情事，自得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 求依法撤銷系爭決議。並聲明：㈠先位聲明：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㈡備位聲明：系爭決議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依歐榮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得以視訊方式合法召開，現行法令亦未禁止公司依章程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林書賢歷次均待表敦麒公司參加會議，且於當日以視訊方式全程出席系爭股東會；郭奕裕亦有線上加入系爭股東會，此有系爭股東會會議錄音譯文可證。系爭股東會通知、召集、開會與決議等程序皆合法完備，原告之主張並無理由。又原告並未於系爭股東會開會後30日內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提起撤銷決議之訴，顯已逾法律所許期間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先位及備位之訴均駁回。

三、經查，歐榮公司於114年4月11日召開系爭股東會，會中作成系爭決議，林注進、林書賢、郭奕裕系爭股東會出席簽到簿上簽名等情，有系爭股東會議事紀錄、出席簽到簿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1至76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可信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先位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被告請求撤銷系爭決議各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就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㈠關於先位確認之訴之確認利益：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若具備前開條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查原告主張系爭決議因違反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而不成立，進而以先位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既遭歐榮公司否認系爭決議為不成立，對兩造而言，攸關系爭決議之效力即非明確，亦影響原告之股東權益，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即處於不安定之情狀，並得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原告先位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應認有確認利益。

㈡關於先位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部分：

1.按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股東會之決議，乃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欠缺此項要件，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是主張股東會決議違反上開規定而不成立，自以未達上開規定之比例，始足當之。

2.原告主張系爭決議乃讓與被告主要營業資產之決議，依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出席系爭股東會，並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而做成決議，惟系爭股東會出席股東之股份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0.6%，未達3分之2，由該等股東做成之系爭決議自屬不成立云云。查：

⑴兩造就系爭決議應依公司法第185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出席系爭股東會，並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而做成決議一節，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74頁），且依系爭決議之內容以觀，足認系爭決議係為出售歐榮公司之部分營業財產並表決，顯然屬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決議，自應依同條規定決定作成該等決議應出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⑵觀之系爭股東會會議紀錄，出席股數記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參仟貳佰玖拾捌萬壹仟股（32,981,000股），實際出席股數：貳仟貳佰貳拾柒萬玖仟肆佰貳拾玖股（22,279,429，其中1,070,842股線上參與會議），出席率67.55%。」（見本院卷第71頁）。惟證人林注進即得榮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到庭具結證稱，其有在系爭股東會簽到簿上簽名，惟其因身體不佳未出席系爭股東會也未參與表決，是林志燦打電話擔心出席人數不夠，故其是在開會前先簽名，但其印象是要簽委託書，因為很倉促，其沒有看清楚就簽名等語（見本院卷第143至144頁）；證人郭奕裕即歐榮公司之股東到庭證稱，其有在出席簽到簿上簽名，本來要參加會議，因為當天至醫院回診，來不及到現場，當天回家時，林志燦打電話來，拜託其簽名以補足開會人數，其在歐榮公司樓下，由公司財務人員拿簽到簿給其簽名，其不知開會結果及決議為何等語（見本院卷182至183頁）。足見郭奕裕、林注進雖曾事前或事後在系爭股東會出席簽到簿上簽名，並未實際出席系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又系爭股東會簽到簿，上記載郭奕裕（編號18）、得榮公司（編號61）分別持股比例為1.57%、2.21%（見本院卷第75頁），扣除上開出席股東持股比例後，系爭股東會出席股數比例為63.86%（67.55-1.57-2.12＝63.86），顯然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是原告主張系爭決議不成立，自屬有據。

⑶被告辯稱林書賢及郭奕裕於114年4月11日有線上參加系爭股東會，並提出系爭股東會會議錄音光碟及譯文為佐（見本院

卷第242、309至327頁）。按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歐榮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準此，歐榮公司股東得以視訊方式參與系爭股東會。惟證人林書賢即敦麒公司代表人證稱，其在會議前，歐榮公司透過財務盧小姐，問其能不能參加，但是因為開會那天其有其他行程，其說只能盡量安排，如果真的不行，只能用line callin ，因為歐榮公司沒有視訊的設備，只能透過財務經理的手機撥line進去聽。其當天有撥line進去，開會當天盧小姐有將議程給其。事實上當天line的品質不好，很長的時間，其都沒辦法聽到現場的狀況，該開會的辦公室收訊本來就不好，其並未參與表決，因為line無法清楚了解會議進行到什麼程度，而且當時並沒有畫面，只有聲音，而且收訊並不好等語（見本院卷第149頁）。歐榮公司雖抗辯林書賢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然並未舉證證明，且參以LINE擷圖（見本院卷第83頁）顯示系爭股東會開會時，林書賢係以語音通話方式參加，與歐榮公司上開抗辯不符。足見系爭股東會開會時，並未以視訊方式讓證人林書賢參與會議，即與歐榮公司章程規定不符。至證人郭奕裕部分，從系爭會議紀錄譯文可知，當日15時28分：林志燦：「喂，郭董嗎？阿你今天不是說有要來。」郭奕裕：「是拉。」林志燦：「是喔，這樣喔我喔這樣我。」郭奕裕；「...我參加一個就是。」林志燦：「這樣我跟你商量一下，是說因為你如果說今天，我們都在這，我說你如果今天或是明天可以來，因為缺你一個就沒辦法開會你知道，沒辦法67%。啊是不是你可以，今天比較晚還是明天可以來這裡補簽一下出席，這樣可以嗎，好不好。」郭奕裕：「好阿好阿，今天最主要是要說哪個。」林志燦：「就是說要出售那個那個中壢大園的20%股份要處理要買出去安捏，阿我我我跟你說，你不用表示，我當作你沒同意就好了，我是想說

因為要到人數，沒有，我就沒辦法開這個會，嘿好嗎。嘿呀嘿呀。」郭奕裕：「我明天稍晚一點過去。」林志燦：「沒關係拉你今天要來，你今天要來也沒關係，給你簽出席這樣，好不好，好好好好，阿你，對對對他拿出來給你，好好謝謝。謝謝。郭董謝謝阿，好，這樣有沒有夠。」（見本院卷第325頁），從上開會議譯文可知，郭奕裕當日確實未到場參加系爭股東會，亦無全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僅於事後於出席簽到簿上簽名，核與證人郭奕裕上開證述相符，顯見證人郭奕裕亦未合法出席系爭股東會，故敦麒公司及證人郭奕裕所持有股數，自不得算入該次股東會之出席。是被告上開抗辯，並不足採。

⑷從而，原告主張系爭決議因出席股東之持股比例未達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之出席比例，先位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應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之先位請求既有理由，則備位請求撤銷系爭決議，即毋庸審究，附此敘明。

六、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顏莉妹

附表：系爭決議

經全體出席股東決議表決，以出席股東的80%股權數同意通過出售中壢大園股份有限公司股權19.9847%（6,535,000股）案及由林志燦先生承受支付歐榮公司股款之義務，並授權董事長處理相

關事宜。